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提高省直住房资金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，根据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〔2018〕54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发〔2021〕3号）、《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财绩〔2019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结束后，中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标准和方法，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第三条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基本支出绩效评价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。

绩效评价应当以项目支出为重点，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与单位职能密切相关、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，同时对整体支出进行评价。

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：

(一)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。评价设立的绩效目标，是否指向明确，符合中心发展的要求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指标是否具体细化、定量或定性表述是否清晰。

(二)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。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，实际支出内容是否与完成规定的工作目标相关联，是否做到专款专用。

(三)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、采取措施等。主要评定项目管理制度和采取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包括资金管理办法、资金(项目)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和适用性；项目从申报立项到执行结束的监管过程是否严格规范、程序是否合规。

(四)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。综合评价资金(项目)的总体情况，总结发现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披露，并提出改进工作和加强资金管理的建议。

第五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，对跨年度的未完成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绩效评价，一般应在一个预算年度终了后进行。

第六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相关性原则。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，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。

(二)重要性原则。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、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。

(三)经济性原则。应当通俗易懂、简便易行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。符合成本效益原则。

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法等。

第八条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。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，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。

第九条 根据需要，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专家、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。

第十条 评价完毕后，中心按照财政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。中心在绩效评价完成后3个月内，及时将相关资料归档管理。

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是绩效评价工作的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，中心要针对绩效评价结果认真进行总结，有效的运用到以后的工作中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